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；新竹市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
2. 目的：選拔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水上救生代表隊為本市爭光。
3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4. 承辦單位；新竹市體育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6. 參加資格：
7. 戶籍規定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年齡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（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9. 教練規定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9日（星期日）至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計2 天。
11. 比賽場地：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（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）
12. 報名辦法：
1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 至111年05月18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4. 報名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住址、電話、參賽項目、獎狀圖檔
15. 請將報名資料按順序填寫，用電子郵件寄送。
16. Email：hcwlsa@hibox.hinet.net
17. 聯絡電話 ：0936212953宋之榮、0937997556徐新興。
18. 遴選辦法：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，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，採獎狀審核方式。
19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20. 近两年曾參加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或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競賽並獲前六名之選手。依成績列出排名，選出參賽選手。
21.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教練需具備水上救生C級以上之教練證，由水上救生委員會評選合格通過後聘用。
22. 遴選細則：
23. 遴選委員：郭德宗(主委)、徐新興(總幹事)、彭翠華(副總幹事)、 李秀蓮(副總幹事)、莊景聰(訓練組長)、陳寶村(活動組長)

 (二)代表隊隊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聘任之。

1. 審核名單公布日期:民國111年05月20日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2. 本辦法經新竹市體育會審核後公告實施